

证券代码：870494

证券简称：厚利春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预计会期一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94	厚利春	2025 年 4 月 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与审核意见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2025-008。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草拟了《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在 2025 年度内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八）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目前与公司合作良好，为保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到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陈伟根；2、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0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3、电话：0512-65366918；4、传真：0512-65360646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